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33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5日14: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15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毛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朱全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85,688,8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53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15,847,7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27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69,841,0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26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297,6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02%；反对23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5%；弃权159,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90,9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25%；反对2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32%；弃权159,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43%。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297,6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02%；反对25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9%；弃权13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90,9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25%；反对25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01%；弃权13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74%。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297,6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02%；反对25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9%；弃权13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90,9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25%；反对25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01%；弃权13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74%。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280,6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81%；反对25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9%；弃权149,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73,9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157%；反对25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01%；弃权149,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42%。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380,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07%；反对27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51%；弃权33,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73,5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43%；反对27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069%；弃权33,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8%。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380,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07%；反对25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9%；弃权50,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73,5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43%；反对25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01%；弃权50,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6%。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321,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32%；反对31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04%；弃权50,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14,3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20%；反对31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24%；弃权50,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6%。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434,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95%；反对8,203,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442%；弃权50,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28,0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492%；反对8,203,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8952%；弃权50,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6%。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312,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21%；反对32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16%；弃权50,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05,4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66%；反对32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78%；弃权50,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262,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58%；反对23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5%；弃权194,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56,1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48%；反对23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32%；弃权194,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吴金凤、张曼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4-020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270,736,1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9,790,305.51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4年5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70,736,1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2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9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2	00*****121	黄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锐、胡旭

咨询电话：027-81298268

传真：027-8129828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4-02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近日，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64602490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黄立

注册资本：肆拾贰亿柒仟零柒拾叁万陆仟壹佰零捌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1,229,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76%。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0日。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相关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7号）批复，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科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平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云产投"）在内的1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385,277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数科集团及平云产投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8,417,121	18
2	广州广电平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738,527	18
3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11,659	6
4	上海北斗七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340,344	6
5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298	6
6	佛山保利防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298	6
7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广州产投产业升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428,298	6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25,047	6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62,141	6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698,852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06,692	6
合计		177,385,27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东做出承诺函，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9名认购对象承诺：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1,229,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7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9名，共涉及41个证券账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账户数量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	4,011,659	4,011,659
2	上海北斗七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北斗七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北斗七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	14,340,344	14,340,344
3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2,428,298	12,428,298
4	佛山保利防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佛山保利防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2,428,298	12,428,298
5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广州产投产业升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12,428,298	12,428,298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4,780,115	4,780,1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331	449,3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44,933	5,544,9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780,115	4,780,1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565,965	3,565,965
		兴证全球基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华盛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6,482	76,482
		兴证全球基金-兴银理财富利兴合汇融私享二十个月封闭式2号混合类理财产品-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3,403	143,403
		兴证全球基金-兴银理财富利兴合汇融私享二十个月封闭式3号混合类理财产品-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7,361	57,361
		兴证全球基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华盛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5,602	95,602
		兴证全球基金-浦发银行-兴全浦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6,807	286,807
		兴证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兴证全球-承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7,686	267,686
		兴证全球基金-招商银行-兴证全球汇丰定增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681	28,681
		兴证全球基金-招商银行-兴证全球-汇智对冲多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8,566	248,566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3,062,141	13,062,141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浦江39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	7,648,183	7,648,183
		诺德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0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415,870	7,415,870
		诺德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1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80,115	4,780,115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95,985	2,695,985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18,164	2,518,164
		诺德基金-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8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73,614	573,614
		诺德基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30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2,485	402,485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8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9,828	329,828
		诺德基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1,205	191,205
		诺德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8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5,602	95,602
		诺德基金-浙江吉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6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801	47,801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	7,112,811	7,112,811
		财通基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15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68,069	2,868,069
		财通基金-山东泰山学者蓝色产业领军人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玉泉合富5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85,660	2,485,660
		财通基金-西南证券渝富投资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锦城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12,046	1,912,046
		财通基金-盛元定增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籁定增盛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6,807	286,807
		财通基金-银网信联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120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6,807	286,807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籁定增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1,204	191,204
		财通基金-信银睿泽1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财通基金信银睿泽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5,602	95,602
		财通基金-韩笑-财通基金天籁定增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5,602	95,602
		财通基金-杜继平-财通基金天籁定增3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5,602	95,602
		财通基金-张忠义-财通基金天籁定增9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6,482	76,482
合计			41	131,229,629	131,229,629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因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181,332,116	7.31	-131,229,629	50,102,487	2.02
高管锁定股	3,946,839	0.16	-	3,946,839	0.16
首发后限售股	177,385,277	7.15	-131,229,629	46,155,648	1.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0,501,832	92.69	131,229,629	2,431,731,461	97.98
三、总股本	2,481,833,948	100.00	-	2,481,833,948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出具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下午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国泰大厦2号楼4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534,082,9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82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31,219,4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43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863,4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14,082,9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2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1,219,4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9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2,863,4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0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063,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3,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5%；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063,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3,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5%；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3、《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063,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3,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5%；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063,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3,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5%；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5、《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063,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3,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5%；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6、《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063,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3,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5%；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063,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3,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5%；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063,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3,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5%；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063,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3,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5%；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谢文武、王建东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新材"）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